

# 龙游县四座水库生态流量核定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4

## 磋商文件

采购人: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5</b>
一、项目概况 .....	5
二、主要工作内容 .....	5
三、成果要求 .....	5
四、商务要求 .....	5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8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 .....	13
四、磋商采购程序 .....	15
五、成交事项 .....	17
六、合同授予 .....	18
七、询问、质疑、投诉 .....	18
八、其他事项 .....	19
<b>第四章 评审办法</b> .....	<b>21</b>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二、评审程序 .....	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
四、评审报告 .....	26
五、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	26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27</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1</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龙游县四座水库生态流量核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4
2. 项目名称：龙游县四座水库生态流量核定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
4. 最高限价（元）：12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否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4月03日17:00时止。
2. 地址：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该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3. 方式：在上述地址自行下载，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须在上述截止时间止前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334720398@qq.com。
  - 4.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4.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本文件附件）；
- 4.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4.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将被拒绝。
5. 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4月09日14:30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 地址：龙游县林业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2024年04月03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4年04月03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地址：龙游县谷水路10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舜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7000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5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2024年03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有关规定，需对我县沐尘水库、高坪桥水库、社阳水库和周公畷水库四座水库的生态流量进行核定，对有供水任务的水库充分论证，确定分阶段生态流量目标。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在调查分析水库径流条件、各行业用水需求及生态保护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技术规范，依据流域和工程的水资源条件及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工程承担功能任务，从生态保护需求、水文依据资料、核定方法等方面，采用合适的方法，综合确定龙游县已建四座大中型水库生态流量，并结合流域内其他重要工程或断面进行协调。

### 三、成果要求

承接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龙游县四座已建中型水库的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复核咨询报告》，数量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另外增加费用。

### 四、商务要求

#### 1.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 2. 服务地点

龙游县。

#### 3. 付款条件和方式

承接单位提交的相关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4. 履约验收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分标准：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_____
4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响应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标项响应，供应商成交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_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标项响应，但只能成交__个标项，即_____。推荐成交候选人规则：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交纳金额：成交金额 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 4.退还：/

注：本采购文件中“▲”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5 预算金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6 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7 采购需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采购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3.4 供应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5.2.1 中小企业**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1.2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5.2.1.7** 非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5.2.2 监狱企业**

**5.2.2.1**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

**5.2.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5.2.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 5.4 采购需求标准

### 5.4.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4.1.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4.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4.2.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 参加磋商活动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 计量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采购需求

12.1.3 供应商须知

12.1.4 评审办法

1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1.6 响应文件格式

12.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3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规定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3.4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14.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范围

1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标项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标项对应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项响应无效。

## 17. 响应文件构成

17.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价格文件】二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 17.2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17.3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4) 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5)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6)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技术方案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 (1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7）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15)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8. 响应报价

18.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正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人工成本、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的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调整因素。供应商若不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或者报价有遗漏，将视同已包含在其它费用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由此带来的包括投标和合同履行在内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8.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8.4 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8.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7 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交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20.2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3 响应文件应当固定装订，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要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20.4 采用 A4 复印纸纵向打印（图页除外）。

### 20.5 响应文件数量

20.5.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各一册。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 20.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20.6.1 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

20.6.2 响应文件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6.3 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须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1.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21.1 二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各一个密封件。

21.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2. 响应文件提交

22.1 提交时间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2.2 响应文件被拒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 23.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23.1 不要求提供原件。

##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24.1 不退还。

# 四、磋商采购程序

## 25. 开启响应文件

25.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

25.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5.4 当众开启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价格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

本、副本），供应商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下一磋商和评审环节。

25.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6. 开启响应文件的异议

26.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如未准时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 27. 磋商小组

### 27.1 磋商小组组成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随机抽取。

27.1.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7.1.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7.3 评审原则

27.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

### 27.4 保密

27.4.1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 资格审查

28.1 开启响应文件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2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8.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29.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0. 符合性审查、磋商、评审

30.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度、评分方法、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评审。

30.2 经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与评审。

30.3 磋商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 五、成交事项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8。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成交标项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 3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的，且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2.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合同授予

### 3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34.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除外）。

35.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质疑

3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7.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9.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向采购人收取。

39.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磋商评审费按实结算（如有），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9.3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4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40.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41. 磋商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各成员独立打分，商务和价格部分由各成员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2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最后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价格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商务技术部分 (8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流量类相关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接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推广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生态流量相关内容），每项认证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项目管理中级以上工程师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5分）：具有水文水资源专业、水工专业、地理信息专业、电子仪器与电子测量专业职称证书的每类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分一次。</p> <p><b>【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13
技术方案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背景分析和理解；（5分）</li> <li>2. 现状分析；（5分）</li> <li>3. 资料收集；（5分）</li> <li>4. 重点分析；（5分）</li> <li>5. 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li> <li>6. 工作目标；（5分）</li> <li>7. 工作总体思路；（5分）</li> <li>8. 质量保证措施。（5分）</li> </ol> <p>注：本评分项共8个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40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任务详细分解；（5分）</li> <li>2. 工作进度安排；（5分）</li> <li>3. 后勤保障措施。（4分）</li> </ol> <p>注：本评分项共3小项，评审小组根据每小项内容评审：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可得对应分值；未提供内容，不得对应分；已提供的内容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14
合理化建议及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其他优惠服务措施	1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优惠条件	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条 1 分。	
合 计			100

## 二、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响应无效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2.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2.2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2.3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1.2.4 响应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1.2.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拒绝修正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报价或者的；
- 1.2.7 标注“▲”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发生偏离或者任何一项缺失的；
- 1.2.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在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明确了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会议，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并在现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明确了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当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3.4.1.1 如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供应商在磋商当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采用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1.2 如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供应商在磋商当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需根据实质性变动内容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时间另行约定。

3.4.2 以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的，须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资格审查、磋商、最后报价、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

4.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5. 综合评分

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5.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5.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6 供应商不接受其上述错误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5.7.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项，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7.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分标项采购的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规则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范围”确定。

### 四、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4-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2. 项目概况：
3. 工作内容：
4. 成果要求：

###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工成本、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2. 款项支付：

###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地点：

### 第四条 履约验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需要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下列要求：

1.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
4. 退还：/

##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龙游县四座水库生态流量核定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4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 附件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龙游县四座水库生态流量核定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4-014

## 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 响应声明函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办理本次磋商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公司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附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及签署响应文件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资格名称 及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 字迹清晰, 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 不做成交依据。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